

花饊

■钱红莉

我家附近有一家酸菜鱼馆。每次打包一份回家时,总额外多要一份黄菊。吃遍所有种类酸菜鱼,唯他一家随鱼配一小盒菊花,到家撒在汤面上。川味总是麻辣,菊花想必用来去火。

有几年,数次去云南,总可以吃到芭蕉花。云南山中多树,也多芭蕉。随便扛一根长柄工具,去到深山,将纺锤一样的芭蕉花苞勾下,剥去外层几片紫绿相间的老叶,清洗干净,切成细丝,撒薄盐,揉出苦涩汁液。烈火凉油,炒约十余秒,起锅前撒一撮紫苏叶,滋味清新,口感脆爽。

有一年暮春,去广西贺州,吃到南瓜花酿。广西那种多雨湿润的天气里,田间地头随意栽几棵南瓜秧,月余,葳蕤一片,满满地盛开粗朴朴的黄花。南瓜花分谎花、母花。谎花摘回,花心塞入肉糜,隔水蒸熟,再加高汤烩一烩,起锅前,勾薄芡。一朵花入嘴,香糯软滑,口感奇绝。花经过高温的淬炼,依旧保持住脆嫩口感,又吸附住肉糜的香气,别有滋味。

南瓜花亦可素食。整朵花拖一点儿鸡蛋糊,现炸现吃,酥脆中尚保有一股植物的清香之气。一碟油炸南瓜花,配一碟花生米。坐小河边,三两好友,有话无话间,呷一口酒,捻一朵花,一粒花生米大嚼……被北回归线午后的烈阳笼着,一直坐至夕阳归山,真是吃出了天地之闲。这样的日子总归少,令人加倍怀念。

广东人喜爱用木棉花煲汤。湿热的气温里,一朵朵殷红大花,自枝头坠落。起得早些,带露拾花。倘多得一时吃不尽,拿一根缝衣针,引长线,把花串起,晾干,日后慢慢享用。

鸡蛋花,同样可食。有一年在深圳,人行道上一排排芒果树,青果累累垂坠而下,童话般梦幻,直叫人看得呆过去。但,深圳还有另一种更美丽的树——缅甸子树,又名鹿角树,一种落叶小乔木。枝粗壮肉质,叶互生,呈长圆状倒披针形。顶生聚伞花序,五片花瓣呈螺旋状散开,瓣边白色,瓣心金黄,有香气。缅甸子树原产于美洲墨西哥、危地马拉等国,在中国南方地区均有栽培。

缅甸子树多种在庭院、公园。当我们经过,鸡蛋花落了一地,惹人怜爱。欣欣然地,走到哪里,手上总小心捏着一朵鸡蛋花,看着,闻着,心爱不已,南国空气里皆荡漾一份难言的芳香。鸡蛋花可煲汤,可油炸。但,如此美丽的花,吃它,真是唐突了。

在内地,暮春时节,槐花大面积盛开,古诗不虚:春槐一夜雪如堆。

我家门前小竹林中有一棵高大的槐树。一夜大雨,翌日晨,落雪满地,被春阳过度曝晒,所有花将自己紧紧卷起,一堆堆瑟瑟于地砖墙缝边。倘有功夫,逐一扫起,除掉土块坷垃,洗净,隔水蒸,便是一碗槐花干。槐花干口感繁复,异于新鲜槐花,多了一重太阳的馨香。

近日,菜市一直有槐花花苞售卖。一日,煲了一罐猪骨汤,加火腿、胡萝卜各一,临关火前,突发奇想,洗一把槐花丢进去,大火烧开,熄火。舀半碗,几颗槐花晃晃悠悠于汤面,迥异于平时不一样的鲜香。汤饮毕,余香渺渺,庸常生活似乎有了诗性飞升。

有一回,看美食纪录片《味道中原》。一对老夫妇盘居河南深山。暮春时

节,终于盼到远嫁的女儿回娘家。

老父亲天不亮进了山。做什么?打槐花。老人身手敏捷攀上槐树,挑花串最盛的树枝,折断,丢下。他用巨大的塑料布兜住花枝,深一脚浅一脚,一路辛苦地挑回家。老伴接到,坐门前阳光下,一串串将槐花捋下,拿到山泉水里冲洗。

这边舀面、和面、醒面、擀面……末了,团出一只只肥胖的槐花包子。白铁锅中煮熟,夹到大瓷盆里,堆得山高,端给女儿。年轻姑娘不顾一百度的烫,一下将包子掰成两瓣,槐花依然银白色的鲜亮。她的两腮被槐花包子撑得鼓起……父母站一旁盯着女儿满足的神色,纷纷搓起手,难掩喜悦。那一刻,叫人感知到童年味蕾的不朽。

栀子花,这独特奇崛的白花,也是我的生日之花。每年栀子花开的季节,拿出家里的杯盏,一朵朵,清水饲养。甚或白夏帐里也要挂一朵,梦境里遍布芬芳。

虽说栀子花可食,但,每年我都敬畏地供着它。吃它,便俗了。

汪曾祺老爷子写得痛快:

栀子花粗粗大大,色白,近蒂处微绿,极香,香气简直有点叫人受不了,我的家乡人说是:“碰鼻子香”。栀子花粗粗大大,又香得掸都掸不开,于是为文雅人不取,以为品格不高。栀子花说:“去你妈的,我就是要这样香,香得痛痛快快,你们他妈的管得着吗!”

作品

我有的是时间

■韩浩月

此相爱,谁也没法把它们彻底破坏掉,四亿年间,多少生物彻底灭绝,而苔藓还保持着最初的样子。它们与时间的战争早已结束,早已和谐共处。

当一名园丁底气十足地说出“我有的是时间”的时候,他便已经管窥到了生命的真相。无论是苔藓还是树木,无论是日常可见的绿植还是浩莽的森林……它们都生长在地球上,渺小与高大,是人类对它们的定义,在地球看来,它们没有本质的区别,在时间眼里,它们更是一碗水端平的众生平等。

作家麦家在一次演讲中说的话,体现了他的园丁心态,那段话是这么说的:“当世界变得日日新、天天快的时候,我要做一个旧人,慢的人,不变的人,为理想而执着的人,当众人都一路在往前冲杀的时候,我要独自靠边,以免被时代的洪流卷走……”我听完这段话,感觉他想表达的正是对时间的态度,他要重新拥有时间,和时间建立真正友好的关系。在写新作《人间信》的时候,他躲进山里的一间寺庙,实现了自己“独自靠边”、成为“慢的人”的愿望。那会儿专注于写作的他,也如同银阁寺里的园丁吧,可以职业地照料自己的文字“苔藓”,把那些不好的“苔藓”挑拣拣剔除出去,留下那些生长茂盛、生命力顽强的“苔藓”。

微信上常会看到这样的聊天开场白:“在吗”“忙吗”,我也曾为这样开头的问候困过,一时不知该如何回答是好。现在我已经不存在这样的困扰了,只要看到,

都会第一时间回复“在”“不忙”——如果是自己喜闻乐见的人、事、物,“不忙”随后紧跟着的就是“我有的是时间”。我喜欢说“不忙”,其实是喜欢展示那种“我有的是时间”的态度,这个态度让我觉得充实、快乐,以及拥有某种掌控感,是非常难得的体验。当然,这和银阁寺的那个园丁故事无关,这态度只是自己慢慢形成的而已。

作家毕飞宇在《我读〈时间简史〉》中写道,“这个世界根本就没有什么时间,所谓的时间,就是被一巴掌拍扁了的汤圆”。在文中他没有解释这句话,因而时间为什么会是被一巴掌拍扁了的汤圆,就由人去理解或诠释——是生汤圆还是熟汤圆?是拍扁后无法复原的汤圆还是拍扁后可以重新团成圆形的汤圆?抑或,汤圆只是一个信手拈来的象征,时间在作者笔下,也完全可以是个馒头、饺子、大饼等。

通过太阳的光照来分辨时间,那么太阳就是时间的定义者;看钟楼顶端的挂钟或者机械手表的表盘,那么钟表就是时间的定义者……当一个人说出“我有的是时间”时,一切有关时间的定义就烟消云散了,这个人就是时间的定义者和拥有者,也可以说他真正打败了时间。即便到了人生最后一刻,如果他仍然笃定地说“我有的是时间”,那么我相信,如果生命如轮,循环往复,那些或现实或虚拟的时间,也将永远归他所有。

又是一年麦收时

■王亚哲

得宛如一首节奏严整的诗歌:镰刀挥出,麦秆应声而断;手臂挽过,麦束便乖乖伏卧在臂弯里;最后他腰肢猛然一抖,麦捆便如初生婴儿般被安稳地安置于地上。这“抖”的一瞬,像是卸下了千斤重担,又仿佛在瞬间舒展了被岁月压折的筋骨。

打麦场中更是喧闹如沸水,尘土弥漫,人影在飞旋的尘雾中晃动。姥爷戴着草帽,手持木杈,在摊开的麦堆上翻扬,麦粒如金雨般簌簌坠落。汗水顺着他的脸颊淌下,在睫毛上凝成晶莹的盐花,又滴落在麦堆里,瞬间隐没不见——仿佛汗珠也变成了粮食,土地无痕地收下了这些苦涩的馈赠。

光阴流转,如今机械化代替了人工。收割机轰隆隆开进了麦田,巨大的铁兽张着大嘴,只消来回几个回合,便将满目金黄尽数吞没。姥爷蹲在田头,默默地望着,他粗糙的手掌在膝头无意识地摩挲着,仿佛在寻找那已失去的镰刀柄的触感。我靠近他时,听见他低声嘟囔:“这铁家伙吃麦穗吐麦粒哩……”新麦进了仓,可

那麦粒的香气还在院子里弥漫着,仓廪充实,人们心安。

新麦入仓的那夜,姥爷独自坐在院子里,将几根麦秆在膝上盘绕,手指翻动间编成了一条草绳。月光下,他凝视着绳结,久久不动,仿佛在数点着绳结中的岁月,又像在默默估量这一季收成的分量。

又是一年麦收时节,布谷鸟啼鸣如旧,而姥爷已离开我很多年。我常常想,土地本身永远年轻,而老去的,只是那些弯腰躬耕的人。那柄挂在墙角的老镰刀,已然锈迹斑斑,可当第一缕朝霞染红天际时,我分明看见它的锈迹竟也微微泛出红光——镰刀虽钝,铁骨犹存;它沉默地悬在屋里,便如老农弯曲的脊梁一般,朝朝暮暮,静静见证着这大地上黄金般的收获与生命鞠躬尽瘁的轮回。

麦子年年熟透,弯腰人却渐渐稀少了。镰刀的光芒,在机械时代的轰鸣中黯淡了;但土地的年轮深处,仍刻满无数弯腰人拱起的脊背——那是大地向天空捧出粮食前,最沉重而深沉的鞠躬。

八月花生香

■王圳枫

的清甜香气,便隐隐钻进鼻子里。

新收的花生,生吃最佳。洗净了,直接剥壳吃仁,仁肉脆生生的,咬开之后,一丝微甜的汁液便弥漫于舌尖。更有人家,将花生洗净,连壳投入清水中,加少许盐煮熟。煮熟的花生,壳变软了,仁也粉糯起来,滋味更添一层鲜甜,盐水之味浸透了花生仁,别具风味。

当然,最令人心醉的还是炒花生。将晒干的花生倒入大铁锅,加入粗盐一同翻炒。柴灶膛里埋一把余烬,文火慢炒。需得耐着性子,用锅铲不停翻动,使盐粒裹着花生均匀受热。初始,锅里更有沙沙的摩擦声;渐渐地,有轻微的噼啪声从花生壳里钻出来,香气也慢慢蒸腾起来。炒到花生壳微微泛黄,噼啪声密集起来,便是火候到了。此时,香气已浓得化不开,钻入肺腑,勾得人直咽口水。

炒好的花生需趁热筛去粗盐,摊开晾凉。此时的花生,壳子金黄焦脆,仁肉由乳

白转为微黄,咬开,满口酥香,那香气仿佛在口中炸裂开来,直冲脑门,叫人吃一粒便停不下来。炒花生是极好的下酒物,三五粒花生,细嚼慢品,最是消磨光阴。

除了吃鲜吃炒,花生榨油更是乡间大事。榨油坊里,炒熟的花生仁被倒入榨油机中,笨重的铁家伙发出沉闷的响声,金黄色的花生油便汩汩流淌出来。初榨的花生油,颜色清亮,香味醇厚。用新油炒菜,满屋生香,连那最寻常的青菜,仿佛也浸透了土地深处的丰饶滋味。

这八月落花生,生息于泥土,长成于沉默,一朝破土而出,便以满壳饱满的诚实,滋养着人间烟火。

染童年

■刘琪瑞

夏天草木茂盛,是适合浆染的季节。采摘一些草木的花瓣、藤蔓,揉碎了捣烂了,可用来染东西,染成绿的绿的,染成红的紫红的,染成黄的橘黄的,童年的记忆就成了五颜六色的了。

农家小院子里,不知什么时候长出了青枝绿叶的枝桃花、粉豆花,我们都叫它“指甲花”。邻家小姐姐摘了粉豆花、枝桃花擦腮红,把小脸蛋小嘴唇染得红红紫紫。后来用它们染指甲,一只小碗里盛了揉碎的花瓣、揉出的花汁,加上白矾搅拌均匀,放上一会儿,把十个指甲甲染遍,再包裹上蓖麻叶、荷叶,捂上一个晚上,第二天取出来,指甲甲红艳艳、亮闪闪,美哉。

野地里有一种叫绞股蓝的草,长有弯弯曲曲的藤蔓,缠缠绕绕爬满了小树,家里大人常用它染蓝布。我们也采来绞股

蓝榨汁,染课本染作业本,女孩子则染书包、染手帕。那时,我常坐在小院的丝瓜架下胡思乱想;如果染夏天,我会把白云染蓝,把热辣辣的风染绿,染成一派清凉世界。

还有一种杂草,我们叫它四轮草、拉拉蔓,后来知道它的学名叫茜草。采了它的根茎榨汁儿,能染出好看的水红色,染在手绢上,是那种明丽的红,不浓也不淡。我和邻家小姐姐试验了几次,将草木灰和石灰水澄清了,掺入茜草的草汁,用来染头发包,色彩光艳艳的,还不褪色。邻家小姐姐的辨辨染上了这种水蜜桃色,走起路来一甩一甩的,像两团跳动着

的桃花瓣。

桃花将要开的时候,我们都要用铁钩子采槐米。槐米很小,像一颗颗大米粒,黄绿色的,晒干了,用它可以染出鲜艳

读山

■聂难

地质队的人说这是远古海洋的遗迹,那些岩层里藏着亿万年的浪涛声。奇妙的是,山却将断裂处化作一道飞瀑,银练般的水流从断壁倾泻而下,在崖底砸出深潭。这倒令我想起陆游“山重水复疑无路,柳暗花明又一村”的诗句,山之愈合,原是把创伤酿成了风景。

从断层处抬眼远眺,俯瞰其肌理,更觉深邃。

主峰巍峨,直插云霄;支脉蜿蜒,如伸如展。一道山脊突然折转,比其他山峦更显陡峭,究其原因,原是那处藏着一道铜矿脉,大地的筋骨在亿万年挤压中露出了锋芒。草木沿着岩缝攀援,即使在寸土不生的绝壁,也有迎客松把根须扎进石缝,显出几分坚韧。李白诗云“相看两不厌,只有敬亭山”,此山虽非敬亭,那份默然对峙的默契却如出一辙。

山的肌理之间,最妙的是“读”其生灵。

晨光初现时,鹿子沿着兽径潜行,蹄子踏在腐叶上悄无声息;山雀在杜鹃花丛中跳跃,啄食带着晨露的浆果。樵夫的山歌从竹林深处飘出,惊起一群白鹭,翅尖扫过溪水时,带起一串银亮的水珠。王维诗云“空山不见人,但闻人语响”,山的寂静里,原是藏着千

艳艳、明晃晃的黄色。小院里的晾衣绳上,母亲染出的黄布飘飘悠悠,我的梦里常出现槐米染成的这种亮黄;黄裙子、黄衫儿,两个小人儿牵着手,在故乡的原野上跑着跳着,有那首《故乡的原风景》的韵味。

印象中,小院内栽植了两棵栀子花,“栀子花,白花瓣,落在我蓝色百褶裙上……”每季听来,我总想起栀子花的白白香香。栀子花谢了,会长出小棒槌似的果儿,大人们叫它“栀子”。等到栀子成熟了,摘下来用它染物件,它染出的颜色是橘黄,有柠檬的味道。那时,我常用栀子果染成的信箋,给远方的邻家姐姐写信,写的什么呢,是黄帕子还是蓝手巾,抑或染指甲、过家家……忘了忘了,记忆里只剩下朦朦胧胧的一片橘黄色。

万物生命的呼吸。忽见一株被雷劈断的古树,树洞里却生出几丛野菌,白胖的菌伞顶着露珠,想必是山在伤口处孕育的新希望。

循着鸟鸣往山坳深处走去,午后独坐山神庙前,看云影在山坳里流动。庙旁的老柏树上,松鼠正把松果藏进树洞里,动作急切又认真。山任其在自己的褶皱里安家,偶尔有风穿过松林,松涛如低语,像是在指点松鼠哪处的树洞更隐秘。山在松鼠眼中,大约是永恒的粮仓,殊不知山的轮廓也在岁月里缓慢改变,只是比生灵的寿命悠长许多。

日头斜斜,黄昏时分,夕阳为西山镀上金箔。归巢的蝙蝠在霞光里划出银线,翅膀扇动的声音与晚风揉在一起。山静静地托着落日,峰顶的巨石被染成琥珀色,似在珍藏这转瞬即逝的辉煌。

夜色漫上山脊,夜来推窗,见山影浸在月光里,如一块墨玉。想起日间所见,恍然有悟:此山生于斯,长于斯,不羨平川,不慕深海,只是庄重地存在。春生新绿,冬覆白雪,昼夜交替中自有节律。人常说若要征服自然,却难得如山这般从容自在。

读一座山,原是在读永恒本身。

